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宏

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法律扶助)

柯宏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乙○○前因自願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某時，前往少年鍾○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位於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之住處（住址詳卷，下稱鍾○棋住處），接受鍾○棋之監控，並於同年月13日早上，委託鍾○棋為其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供其施用，鍾○棋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暱稱「王宏」之被告甲○○(下稱被告)聯繫。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基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與鍾○棋約定以新臺幣（下同）共16,000元之價額，販賣海洛因半錢及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並於同日下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鍾○棋住處，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交付予鍾○棋，並向鍾○棋收取現金16,000元，再由鍾○棋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交付予乙○○。嗣警於111年11月15日20時50分許，因偵辦詐欺案件，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鍾○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乙○○所有之海洛因1包（毛重0.45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8公克），並經警徵得乙○○之同意，於翌

01 (16) 日8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
02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乙○○
03 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04 第87號判決有罪確定；少年鍾○棋涉案部分另由警移送本院
05 少年法庭處理）。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06 1、2項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0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2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3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
14 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認定犯
15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6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7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8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9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
20 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
21 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22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23 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24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5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26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7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
30 供述、證人乙○○、鍾○棋之供述，及苗栗縣警察局111年1
31 1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苗栗縣警察局大

01 湖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衛
02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200057號、第00000000
03 00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
04 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1E068）、苗
05 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06 表、鍾○棋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車輛詳細資料
07 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被告00000
08 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及網路歷程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
10 我有於111年11月13日駕車前往鍾○棋住處，當時是要拿錢
11 給鍾○棋，因為他說沒辦法出門，匯錢給我帳戶要我幫他
12 領；我欠鍾○棋錢，111年11月13日我是要還他錢等語（本
13 院卷第61、364、365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人前
14 後供述不一，乙○○之前警詢時說海洛因沒有代價，是鍾○
15 棋給他，後面說付錢給鍾○棋，鍾○棋手機沒有留存當時對
16 話紀錄；乙○○於審理中證述看到是黑色賓士車，也不了解
17 鍾○棋跟哪一個人交易毒品等語（本院卷第62、376、377
18 頁）。

19 五、經查：

20 (一)乙○○前因自願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於111年11月11日
21 某時，前往鍾○棋住處，接受鍾○棋之監控，嗣警於111年1
22 1月15日20時50分許，因偵辦詐欺案件，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23 票，至鍾○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乙○○所有之海洛因
24 1包（毛重0.45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8公
25 克），並經警徵得乙○○之同意，於翌（16）日8時20分許
26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
27 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證人乙○○、鍾○棋於警詢、偵
28 訊中證述明確（偵卷第49至63、65至95、309至312、317至32
29 6、329至333、363至367頁），復有苗栗縣警察局111年11月1
30 5日搜索扣押筆錄、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苗栗縣警察
31 局大湖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01 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200057號、第00
02 00000000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03 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1E06
04 8）、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
05 管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151至161、169、171、1
06 97、199、203、420至422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本案證人之證述：

- 08 1. 證人乙○○於111年11月16日警詢中證稱：警方所查獲的海
09 洛因、安非他命是我自己吸食用的，是鍾○棋提供給我，他
10 直接給我，沒有任何代價等語(偵卷第51至55頁)；於111年1
11 1月16日偵訊中證稱：昨日吸食之安非他命、海洛因來源是
12 鍾○棋幫我跟藥頭聯繫，我當時向藥頭買了1萬元海洛因及
13 3,000元的安非他命，這些錢是我帶去的，我將錢交給鍾○
14 棋，要他轉交給藥頭，因為我對苗栗不熟，所以只能透過鍾
15 ○棋購買，鍾○棋是111年11月14日下午跟藥頭聯絡，藥頭
16 在下午就將毒品送來，鍾○棋幫我買毒品沒有好處等語(偵
17 卷第309、310頁)；於112年5月4日警詢中證稱：我有拿1萬6
18 千元，請鍾○棋買海洛因、安非他命各1小包，1萬6千元是
19 我自己帶過去的錢，我是在111年11月13日早上跟鍾○棋說
20 請他幫忙買毒品，我就先給他1萬6千元，然後中午吃過中餐
21 後沒多久，鍾○棋就在他家拿海洛因、安非他命各1小包給
22 我，他是說請他朋友處理，鍾○棋在警察局做筆錄時有講到
23 那個人的綽號是「王宏」，當時我請鍾○棋幫忙處理毒品的
24 事情後，鍾○棋就用臉書messenger跟「王宏」聯繫，鍾○
25 棋當時是開擴音，所以我有聽到，電話的內容有說到要幫我
26 處理毒品的事情，「王宏」說他下午1點會過來，當天下午
27 約1點我就有聽到汽車過來的聲音，鍾○棋就下樓出去，他
28 們沒有進來家裡，因為我不能出去，所以我沒看到，隨後鍾
29 ○棋就上來2樓把毒品交給我了等語(偵卷第331、332頁)；
30 於112年5月11日偵訊中證稱：111年11月13日早上請鍾○棋
31 幫我買海洛因、安非他命，鍾○棋說可以找他朋友拿，當場

01 就用臉書打電話給「王宏」，當時他用擴音說話，我聽到鍾
02 ○棋叫「王宏」送海洛因半錢、安非他命1克過來，價錢是1
03 萬6千元，並約定當天13時要面交，我就直接將帶去的現金1
04 萬6千元交給鍾○棋，當天13時，鍾○棋就到樓下交易毒
05 品，之後帶到2樓房間給我等語(偵卷第365頁)；於本院審理
06 中證稱：111年11月15日被警察扣到毒品是鍾○棋幫我買，
07 鍾○棋是找他朋友買，用手機聯絡，可是我不知道是誰，後
08 來他朋友好像開一台黑色賓士過來，因為我從2樓看，我沒
09 有下去，鍾○棋下樓後再上樓就帶毒品來給我了，那個人沒
10 有進屋內，我忘記鍾○棋有無提到「王宏」這個名字，因為
11 過太久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找「王宏」，當時好像給1萬多
12 元，是買半錢海洛因、1克的安非他命；鍾○棋有打電話給
13 好幾個人，要幫我買毒品，但我只有看到一個人開黑色賓士
14 車過來等語(本院卷第232至237、240、242頁)。可知證人乙
15 ○○一開始係表示無償自鍾○棋處取得毒品，嗣後改稱有委
16 託鍾○棋購買毒品，然其對於購買毒品之日期、金額(一開
17 始稱為111年11月14日，金額為1萬3,000元，嗣後則稱111年
18 11月13日，金額為1萬6,000元)、有無看見販毒者駕駛之車
19 輛，證述並不一致，其證述已非全然可採。再者，被告所使
20 用之車輛廠牌為本田、車色為白色，有車牌號碼0000-00之
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偵卷第205頁)，亦與證人乙○○所
22 稱「黑色賓士」差異甚大，足見其證述已屬可疑。

- 23 2. 證人鍾○棋於警詢中證稱：我有幫乙○○用我手機以Messen
24 ger聯絡綽號「王宏」的男子購買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各1包，
25 他開一輛白色的車拿過來我家，他將海洛因1包及安非他命
26 各1包交給我，我跟乙○○拿1萬6千元給「王宏」，我再將
27 購買之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給乙○○，大約是13日白天10時至
28 13時之間，「王宏」自己開車拿毒品過來等語(偵卷第71、7
29 3頁)；於偵訊中證稱：我有幫乙○○用我個人手機以Messen
30 ger聯絡綽號「王宏」，「王宏」聯絡別人買到安非他命及
31 海洛因各1包，11月10日10點左右，「王宏」到我家拿毒品

01 給我，「王宏」開一輛四門白色的轎車，可能是喜美或TOYO
02 TA拿過來我家，他將海洛因1包及安非他命各1包交給我，我
03 跟乙○○拿1萬6千元給「王宏」，我再將購買之海洛因及安
04 非他命給乙○○等語(偵卷第318、319頁)。可知證人鍾○棋
05 然對於購買毒品之日期一開始稱111年11月13日，之後則稱1
06 11年11月10日10點，其證述亦非一致，已非全然可採。

07 3. 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所示，被告係於1
08 11年11月13日下午3時5分後，始有行經苗栗縣大湖鄉之事實
09 (偵卷第237、239頁)；而被告0000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及
10 網路歷程資料(偵卷第257、263頁)，分別顯示被告於111年1
11 1月13日下午3時46分後有於苗栗縣大湖鄉通訊之事實、於11
12 1年11月13日下午3時27分後有於苗栗縣大湖鄉上網之事實，
13 均與前揭證人乙○○、鍾○棋所曾指稱之交易時間點即下午
14 1時有所出入，自不能排除於上開交易時間點前往鍾○棋住
15 處者係他人之可能性。又鍾○棋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
16 擷圖(偵卷第195、196頁)，亦僅能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14
17 日、15日曾有與鍾○棋聯繫之事實，然並無被告與鍾○棋於
18 111年11月13日聯繫之紀錄，尚不足以佐證被告於111年11月
19 13日有為販賣毒品而與鍾○棋聯繫之事實。至被告所辯雖有
20 不可採或不合理之處，亦不能逕行認定被告有上開販賣毒品
21 之事實。

22 4. 綜上，本案既僅有上開證人前後不一致之證述，依卷內現存
23 事證，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審認被告有為上開販賣第一、
24 二級毒品犯行。

25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
26 果，被告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
27 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8 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法
29 條、判決意旨及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
30 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蔡明峰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05 法官 洪振峰

06 法官 郭世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呂 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